**附件**：

**关于对XXX等实施限制新开户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**

**〔2018〕X号**

当事人：

XXX,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

XXX,身份证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

……

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8〕X号，当事人存在出借/借用账户从事内幕交易/市场操纵/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等违法行为。当事人出借/借用账户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关于对证券违法案件中违反账户实名制行为加强自律管理的通知》规定，经本公司自律管理委员会认定，决定对你/你们釆取以下自律管理措施：

一、限制新开户6个月，且在上述限制期满后12个月内如申请新开证券账户，须到证券公司临柜办理。即自X年X月X曰至X年X月X曰不得新开立证券账户，自X年X月X曰至X年X月X曰不得通过非现场方式开立证券账户。

二、注销当事人出借/借用的违规账户，（账户名称（账户号），账户名称（账户号）......）。因账户内仍有证券或在途业务等原因无法注销的，限制买入，待清空证券、了结在途业务后立即销户。

三、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，将对你/你们名下所有证券账户的实名制使用情况进行重点关注。

对于上述自律管理措施，本公司将报告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如对上述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不服，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自律管理措施通知书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辩,申辩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本公司重申，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活动，应严格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业务规则，实名开立及使用证券账户，不得出借本人的证券账户，不得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证券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X年X月X曰